

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限行打印栏								
客户填写栏								
客户姓名	联系电话							
正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权指定账户	交易类型	□认购 □认购撤销						
^立 品代码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份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以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度评估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低 □ □	中低 □ 中等	□ 中高 □高						
产品风险等级(银行填写) □低 □ □	中低 □ 中等	□ 中高 □高						
客户勾选:□已经过"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估结果表明适合购多	买本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人已阅读个人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内容,并:	11 可众人分为此方数台	以传文从的如今 可人部知晓光云八四韶	目音太协议长(会					
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风险揭		•	、四总本协议中(名					
文页 有 1人 血 /	小 [4 王 5]· 小 孙(,) [· 州 [CWH411 CALL BOOK						
银行签章:								
客户签章:	银	行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联	联系电话:						
年月日 4、粉提示:								

个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您应仔细阅读本业务协议书条款和对 应期次的《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书》以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充分了解本 产品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经甲方(南京银行)与乙方(客户)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在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资金的权利。甲方在产品到期后,将产品本金及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有权机关的规定留存、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并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乙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甲方代理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信息保密,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金额。因乙方原因造成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 长期不动户等特殊原因或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采取冻结、扣划等司法强制措施而导致认购不成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产品存续期内, 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或扣划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甲方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账户冻结解除之前,有权拒绝投资者变更指定 结算账户的申请并在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乙方的本存款资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乙 方就存款全部本金提前违约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甲方不计付本存款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存款本金部分。本协议终止前,乙方 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长期不动户、冻结/扣划等特殊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
- 3、销售文件:《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业务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统称为个人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共同组成不可分割的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特别提示
- (1) 产品认购: 乙方可在产品募集期内认购,认购资金将当即被冻结,资金于结构性存款募集期结束后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内扣划。 品成立后且甲方成功扣划乙方认购资金的,则乙方认购成功。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甲方公布的相应币种的活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此利息不计 入购买产品的本金份额。
- (2) 认购申请撤销: 乙方在本结构性存款募集期内,可以撤销已经购买但尚未正式扣款的产品购买申请,对产品已成立且甲方正式扣划 的认购申请, 乙方不得撤销。
- (3)产品不成立:若在结构性存款募集期结束日,本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则本产品不成立, 甲方将按照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向乙方进行公告,并将认购资金划回乙方授权指定账户/解冻认购资金。若产品不成立,相关 的产品协议文本自动失效。
 - (4)产品提前终止:参照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
 - (5)产品兑付:甲方将按照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相应约定,将兑付款项划入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 (6) 产品投资品种、投资起点金额、收益支付方式:参照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中的条款约定。
- (7)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南京银行有权单 方对本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根据销售文件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客户。
- 5.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解决。
 - 6.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 甲乙双方认可本协议可以以纸质书面、电子数据等形式提交、订立和确认。



- (2)本协议以纸质书面的形式订立的,经乙方签字、甲方盖章后立即生效;乙方通过甲方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等,下同)认购的,即表示乙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协议经乙方在产品认购界面点击确认按钮后即生效。
 - (3) 产品到期兑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4)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协议书以前,甲方已就本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投资者权益须知》,明确本产品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乙方授权甲方于结构性存款募集期结束后从乙方授权指定账户扣划相应的认购资金。

- 8. 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应当详细阅读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产品销售文件。
- 9、免责条款: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或因地震、火灾、战争、瘟疫、非甲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需要顺延可能导致的风险,银行不承担责任。

投资者权益须知

个人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在投资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第一条 产品购买和服务流程说明

- (一)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者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可以清楚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可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风险评估须填写《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个人版)》。
 - (二)如投资者选择在银行营业网点柜面购买产品,流程如下:
- ●产品推荐及录音录像(以下简称"双录"):银行结构性存款销售人员根据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向投资者推荐合适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介绍产品相关条款及风险揭示等内容。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业务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投资者自主决定购买,如确认购买,须在《业务协议书》上签字确认,并在《风险揭示书》上亲自抄录风险揭示语句。银行产品销售人员须在销售专区对产品销售全流程进行双录。完成双录后,投资者须在《南京银行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 ●结构性存款认购申请:投资者向银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前须 开立银行借记卡等有效结算账户,在结构性存款募集期销售时段内, 按照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授权指定账户。

投资者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签字确认的结构性存款认购申请资料和《南京银行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提交银行柜面服务人员进行购买操作,银行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投资者认购信息,完成认购交易。

- (三)如投资者选择在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 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等电子渠道购买结构性存款,投资 者须通过相关电子渠道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根据认购流程 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点击确认即表示接受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的 所有条款。
- (四)结构性存款认购申请撤销。乙方在结构性存款募集期内,可以撤销已经购买但尚未正式扣款的产品购买申请,对产品已成立且甲方正式扣划的认购申请,乙方不得撤销。
 - (五)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到期兑付以及税收。

提前终止-当结构性存款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银行将按照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告知。

到期兑付---银行按照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约定,将到期款项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税收—以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

第二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投资人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银行应提供统一的《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供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银行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评级由低到高包括五级,分别为: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中高(四级)和高(五级)。
-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人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需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 ●银行完成投资者风险评估后应当将评级结果告知投资者,由投资者签名确认后留档。
- ●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时,应当在银行网点或银行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在银行网点柜面重新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 未进行持续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特别提示:如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级具体含义说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含义如

下:

低(一级):风险承受能力弱,不能承担本金损失的风险,且收益率不能低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率。

中低(二级):风险承受能力弱,希望通过投资达到资金保值的目的。

中(三级):风险承受能力一般,能接受投资导致本金有损失。 中高(四级):风险承受能力尚可,能承担一定比例的本金损失。 高(五级):风险承受能力强,能承担较大比例的本金损失。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说明。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按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不同,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各有不同,银行将其风险等级分为五级,分别为: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中高(四级)和高(五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

	投资者风险 承受能力 等级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低(一级)	中低(二级)	中 (三 级)	中高(四级)	高(五 级)		
Ī	低 (一级)	√	×	X	×	X		
ſ	中低(二级)	√	√	×	×	X		
	中(三级)	√	√	√	×	X		
	中高(四级)	√	√	√	√	×		
ſ	高(五级)	√	√	√	√	√		

备注: √代表可以购买; ×代表不能购买。

第三条 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 ●银行按照销售文件有关条款的约定,通过银行网站等电子渠道,发布销售文件、发行报告、到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等信息进行披露(甲方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披露)。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信息披露自甲方依据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乙方,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投资人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告知银行,如投资人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可能因此无法联系到投资者而影响投资者的决策或者资金兑付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银行联络方式

-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302
- ●银行网站: www.njcb.com.cn。

第五条 投资者向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 ●投资者若需投诉,请随时拨打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进行 投诉。
- ●投资者的投诉将被记录,并在银行内部形成投诉处理工作单,银行相关部门和人员将在接到投资者的投诉后,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处理。

第六条 反洗钱条款

- ●银行将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的要求,识别投资者身份、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识别和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等情况。
 - ●若投资者身份不明,银行将拒绝提供服务或进行交易。
 - ●投资者应协助配合银行对大额和可疑交易进行调查。

第七条 投资者信息保护

●银行承诺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 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监管另有规定 的情形除外。

仔细阅读提示

请您一定仔细阅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 产品说明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